

「理想家園」攝影比賽（由香港品質保證局主辦）

香港品質保證局透過「理想家園」活動，教育下一代從小認識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，鼓勵他們關心社會，同時發揮藝術和創意天分。

以「理想家園」為主題，目的在於教育下一代從小認識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，例如**環保、職業和健康安全、公共衛生、食品安全、平等機會、溫室氣體排放、管理能源、關顧弱勢社群等**，好讓他們日後投入商業社會工作時，能秉持這些信念和原則，為企業及社會整體持續發展作出貢獻，攜手締造一個理想的家園。

● 攝影主題：理想家園

1. 以最能代表理想家園的題材拍攝相片；
2. 提交一張彩色或黑白的相片的數碼檔(不超過 20MB 的 JPEG, PNG 或 TIFF 檔案)
3. 連同不超過 10 字的相片標題。
4. 作品只可經過電腦調節曝光、白平衡、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，如有，請以中文或英文詳細列明所有應用軟體程式名稱及所有修改工序。

● 獎項

各項目組別均設：

冠軍 1 名：港幣 1,2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
亞軍 1 名：港幣 8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
季軍 1 名：港幣 4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
優異獎 3 名：港幣 1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
入圍獎 6 名：證書乙張

● 評選準則：

攝影	
構圖及意念	30%
切題性	10%
攝影技巧	30%
創意及啟發性	30%

參賽網址：<https://event.hkqaa.org/index.php/975381?lang=zh-Hant-HK>

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



理想家園

第15屆

創作比賽



徵文

- 小學組 (小四至小六)
- 中學初級組 (中一至中三)
- 中學高級組 (中四至中六)

以中文書寫一篇以心目中理想家園為題的文章。

字數 (內容連標點)：
中學組 - 1000字以內；
小學組 - 500字以內。

參加者可附上一幅不大於8厘米x8厘米的插圖，以配合文章主題。請以橫向中文輸入法列印在A4紙上或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於500字之原稿紙上，字體必須清晰。

攝影

- 小學組 (小一至小六)
- 中學組 (中一至中六)

以最能代表理想家園的題材拍攝相片，提交8R (20厘米 x 25厘米) 彩色或黑白的硬照或相片的數碼檔 (不超過20MB的JPEG, PNG 或TIFF檔案)，連同不超過10字的相片標題。

作品只可經過電腦軟件作基本調校，例如曝光、白平衡、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。

微電影

- 中學組 (中一至中六)

以心目中的理想家園為題材，製作片長不少於三分鐘，不多於五分鐘的微電影。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賽，如以小組形式參賽，小組人數不限。

作品格式：MP4、MPEG或WMV，解像度不低於1280x720。

作品須連同名稱及簡介，以光碟形式遞交。

作品可包括戲劇動畫、MV、自拍、專題報導、訪問等不同形式的短片。

繪畫及海報設計

- 繪畫
 - 小學初級組 (小一至小三)
 - 小學高級組 (小四至小六)

以29.7厘米x42厘米白畫紙繪畫心目中的理想家園，顏料不限。必須連同畫作標題。請以卷軸式存放，以電腦編印、已裝裱或已折疊的畫作將不接納。

- 海報設計
 - 中學初級組 (中一至中三)
 - 中學高級組 (中四至中六)

以心目中的理想家園為題，提交29.7厘米x42厘米白畫紙或A4彩色圖稿，手繪與電腦設計均可。

獎項

● 各項目組別均設：

- 冠軍1名：港幣1,200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- 亞軍1名：港幣800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- 季軍1名：港幣400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- 優異獎3名：港幣100元禮券及證書乙張
- 入圍獎6名：證書乙張

● 學校獎項：

最積極學校參與獎：紀念品乙份。(各比賽項目的中學及小學組別之得獎名額各1名，共7個最積極學校參與獎)

截止日期： 2021年12月31日 (星期五)

參加辦法：

- 參加表格、條款及細則可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網頁下載。
- 徵文、攝影及微電影項目可以網上登記或郵遞方式參賽。詳情請參閱參加表格。
- 繪畫及海報設計項目請以郵遞方式參賽。請將參賽作品連同參加表格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9樓，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傳訊組收。信封面請註明「香港品質保證局理想家園：第十五屆徵文、攝影、微電影、繪畫及海報設計創作比賽」。

查詢：

歡迎致電 (852) 2202 9111 或電郵至 hkqaa.mkt@hkqaa.org 與李小姐聯絡。

主辦

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協辦



教育局
學校合作計劃

支持機構



低碳交流合作單位



願心由心開始生活

<http://www.hkqaa.org>

[hkqaa.mydreamhome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qaa.mydreamhome)



有關「學校合作計劃」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：

1. 「學校合作計劃」旨在為學生提供專業探索機會，讓學生了解各行各業，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。因此，計劃推行的活動屬教育活動，而非協助或容讓任何機構推銷他們的服務或產品。本局藉此理解所有安排活動的伙伴機構及其支持機構，不可在活動過程中，作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/服務推廣。
2. 活動一般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安排活動的機構若為鼓勵學生參加而提供任何物質獎勵(如禮品或獎學金)，當中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/服務推廣，或作為使參與者以為參加活動的獎勵。至於參加學生接受與否，視乎個人取捨。
3. 安排活動的機構以及其邀請的協助機構工作人員或嘉賓在活動過程、相關刊物、雜誌或其他媒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、研究成果、結論或建議，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觀點。
4. 教育局主辦機構有機會安排現場拍攝及記錄影片。教育局將學校出席有關活動的現象資料，包括圖片、影片、文字、活動照片、海報、圖像或音訊作推廣教育局「學校合作計劃」之用；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、網頁及宣傳品等。